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3

模版 LR2：槓桿比率.....5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7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9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10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11

詞彙.....12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制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並在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納入了BCBS第三支柱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6,995	85,828	86,681	84,351	85,280
2 及 2a	一級	92,016	90,849	91,701	94,441	95,369
3 及 3a	總資本	109,466	108,372	109,245	112,224	107,849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0,278	486,099	488,569	491,847	471,91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60,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5 及 5a	CET1 比率 (%)	24.15%	17.66%	17.74%	17.15%	18.0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5.54%	18.69%	18.77%	19.20%	20.21%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30.38%	22.29%	22.36%	22.82%	22.85%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3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13%	0.305%	0.498%	0.486%	0.48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13%	2.805%	2.998%	2.986%	2.98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54%	12.69%	13.24%	12.65%	13.5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92,886	928,662	923,080	916,589	896,32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00,5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0.31%	9.78%	9.93%	10.30%	10.64%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²	100,782	102,108	91,560	87,458	89,67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3,710	50,696	37,915	32,463	43,593
17	LCR (%)	190.32%	204.62%	247.00%	271.03%	213.1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98,792	594,979	598,191	596,245	589,17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74,630	471,563	476,368	474,640	466,581
20	NSFR (%)	126.16%	126.17%	125.57%	125.62%	126.27%

¹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25 年 3 月資本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實施導致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²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²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0,448	371,689	24,83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2,908	27,121	3,43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201,909	325,027	16,153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0,459	19,541	1,637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26,735		2,139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8,437		1,475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811	6,416	305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587	5,807	28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224	609	18
10	CVA 風險	1,350	2,103	10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13,728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1,607	2,076	128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289	304	23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134	133	11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7,822	4,878	62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822	205	626
22	其中 IMA	0	4,673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N/A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25,453	40,572	2,03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2,131	12,031	97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12,18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767	2,767	221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²	2025 年 3 月 31 日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67	2,767	221
29	總計	360,278	463,343	28,822

1. 最低資本規定為風險加權數額的 8%。
2.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於香港實施。因此，2025 年第一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而 2024 年第四季의風險加權數額是按照之前的《巴塞爾協定三》方案，當中以內部評級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為倍大系數 1.06 前的數值。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852,953	842,79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230)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622)	(6,515)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526)	(10,66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35,575	825,61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714	8,718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6,525	11,56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239	20,28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2,734	32,200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0	526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54	32,72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49,179	327,52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3,767)	(277,655)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4)	(132)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5,318	50,03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2,016	90,849
24	風險承擔總額	892,886	928,662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	10.31%	9.7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0,389	不適用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2,734	不適用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900,541	不適用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0.22%	不適用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75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15,997		117,02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72,388	26,561	359,777	25,15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7,045	1,745	55,069	1,68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0,970	18,097	164,603	16,46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4,373	6,719	140,105	7,00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20,574	63,258	126,251	66,563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 6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6,357	59,041	122,795	63,10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217	4,217	3,456	3,456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42		548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9,008	18,518	120,928	18,067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292	5,292	5,202	5,20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3,716	13,226	115,726	12,865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753	9,753	9,492	9,49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75,885	2,445	164,465	2,459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0,977		122,28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430	5,614	8,415	7,004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3,568	55,381	103,152	58,109
19	其他現金流入	6,549	6,272	6,790	6,47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7,547	67,267	118,357	71,585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0,782		102,10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3,710		50,696
23	LCR (%)		190.32%		204.62%

第 1 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K 或 103A 條 (如適用) 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5 年第一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4 年第四季 205% 下降至 2025 年第一季的 190%，主要由於平均淨現金流出總額相對較高，而優質流動資產平均持有量相對較低。整體而言，過去五個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均沒有重大不利波動。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 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370,327
2	資產規模	(3,401)
3	資產質素	3,649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102,58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1,575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69,570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於本季下降，當中主要因為《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於香港實施。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7,540	42,908	310,448	566,440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189	1,622	3,811	4,425
3	CVA 風險		1,350	1,350	1,350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7,822	7,822	7,822
6	業務操作風險		25,453	25,453	25,453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2,030	12,131	14,161	14,161
8	總計	271,759	91,286	363,045	619,651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就法團風險承擔而言，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式及監管性違責損失率及信貸換算因數計算。違責或然率模式以承擔義務人的財務資料及專家質量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就法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而言，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內部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模式計算。違責或然率模式以按揭計劃類型、借款人類型及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違責損失率模式以銀行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香港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9,164	118,046	118,914	121,941	117,580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0,278	486,099	488,569	491,847	471,911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3.08%	24.28%	24.34%	24.79%	24.92%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92,886	928,662	923,080	916,589	896,328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3.35%	12.71%	12.88%	13.30%	13.1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詞彙

簡寫

BSC 計算法
CCP
CVA
D-SIB
FBA
G-SIB
IAA
IMM(CCR)計算法
IRB 計算法
LAC
LTA
MBA
SA-CCR 計算法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敘述

基本計算法
中央交易對手方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備用法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推論法
委託基礎法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